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0 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總會長 張淵翔

司儀：秘書長 吳志仲

記錄：秘書處 薛中慧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31 位，實到 25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張淵翔、呂忠穎、梁榮海、王威元、蔡承璋、郭輝鴻、邱元楷、楊明麟、吳志仲、曾柏誠、黃崇敬、高德旺、葉宥家、莊永興、蔡坤穎、黃慧杰、任英瑞、許嘉龍、陳明瑞、吳光正、郭倫豪、陳朝柄、柯智寶、楊禮源、郭保辰、邱琺閔。

列席：邵宇玄、黃坤成、陳俊霖、陳家濬、趙世聰、楊承翰、黃慧珊、林佳臻、吳政峰、蔡玉如、林佳志、劉旭建、林載啟、黃振旭、田振凱、何昀峰、賴竣鴻。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增列案由(八)：謹請通過世界副主席以上之世界總會職務等同於台灣常務級資格。(常務副會長郭輝鴻提案 理事陳朝柄附署)；通過。

五、介紹來賓：JCI VP 邵宇玄、全國特友會主席黃坤成、常務監事陳俊霖、監事陳家濬、

監事趙世聰、監事楊承翰、副秘書長黃慧珊、女青商暨社會關懷委員會主委林佳臻、童軍推廣委員會主委吳政峰、十大傑出青年選拔委員會總幹事蔡玉如、亞太大會主委林佳志、台北分會會長劉旭建、文心分會會長林載啟、山城分會會長黃震旭、文心分會副會長田震凱、文心分會理事何昀峰、山城分會秘書長賴竣鴻。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張淵翔：感謝各位參與本會第三次理事會，適逢我們的家-青商總會會館重新啟用茶會，謝謝各位今早親自蒞臨，一同見證台灣青商會蓄力邁向下一個嶄新的六十年，今天理事會特別邀請本會新設立的青年創新基金會籌備處成立的企劃處張明振執行長與十大傑出青年選拔委員會蔡玉如總幹事列席報告，此後請固定出席理事會議，最後謹祝福此次出、列席的所有理監事及會員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七、輔導總會長致詞：無。

八、來賓致詞

全國特友會主席 黃坤成：

- 1.感謝總會全體理事大力支持通過「全國特友會組織簡則增修版本」。
- 2.請託總會秘書處代為轉發公文至全國各分會，請各分會將特友會繳交會費會員各冊造冊送交全國特友會總會秘書處，以利全國特友會會籍普查。
- 3.本年度全國特友會將舉辦會職人員選舉，誠邀總會理監事蒞臨指導第二次會員大會。

九、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無誤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務報告

秘書長 吳志仲：

1.目前總會會館已經裝修完成，若在裝修的這一個半月內有任何不便之處請各位見諒。

2.各區常務副會長，包括組務及各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皆須經過總會發開會通知才視為正式會議，目前分會長會議等若無經過總會發出通知，皆不為本會認可的非正式會議，會議紀錄不得送交理事會以上之會議，亦不得在本會所屬網站上公告，因此請各位與秘書處聯繫配合。

首席常務副會長 呂忠穎：1.台南女分會所承辦的國際事務研習營成效很棒，此活動與崑山科技大學合作，當天有一百多名學生一同參與，此舉不但讓學生更加了解青商也有助於會擴活動；2.南區第三次分會長會議及南區大會時間皆為 7/15，邀請各位一同共襄盛舉；3.5/20 舉行副總盃慢速壘球及 5/25 高爾夫球賽；最後再次的宣導請各位注重個人行為，不要傷害青商形象與宗旨，謝謝。

常務副會長 郭輝鴻：1.中區分會長會議時間為 5/17 由二林分會承辦、中三區聯合月例會為 5/27 由和美分會承辦。2.5/20 副總杯羽毛球賽由台中分會承辦、5/26 副總盃慢速壘球賽由神岡分會承辦。3.5/20 由太平女分會承辦國際事務研習營、LEAD 為 6/31 由員林分會承辦。3. 5/20 南投女分會 25 周年慶；以上活動請各位共襄盛舉。

常務副會長 王威元：1.新北市聯合月例會時間為 5/19 由雙和分會承辦於新北市活水園區；2.為了延續青商會的命脈，所以決定前進大學舉辦座談會並將舉行四場，不但協助大學畢業生進行職涯規劃，也有助於會擴的進展，本人深信有耕耘就會有收穫，若各區有需要舉辦的話也會分享經驗；3.北區也在此承諾將協助台北分會於世界大會時舉辦第一夫人聯誼、腳踏車活動及世界盃慢速壘球比賽。

國際事務副會長 邱元楷：1.會議團將於 6/6 抵達香港。2.首次於 COC 大廳設置 JCI TAIWAN 專屬櫃檯提供會員服務。

國際事務理事 柯智寶：請各位在問券表上填上有興趣參與的會議以利彙整，若有意於 TAIWAN NIGHT 設攤的會員也請多多報名，以上報告。

組務副會長 楊明麟：女青商暨關懷委員會目前有許多活動正在推廣中，包括輪椅捐贈及聽力健檢等活動，聽力健檢活動記者會也將於 7/6 舉辦，請各位共襄盛舉；童軍推廣委員會預定於 8 月舉行國際露營目前企畫中；再次提醒各委員會若有需要申請活動補助款請提供成果報告及申請書送至總會秘書處以利撥款。

全國年會進度：請參閱文心分會所提供之計畫書。

台北分會會長 劉旭建：請參閱台北分會所提供之報告書。

十大傑出青年選拔委員會總幹事 蔡玉如：1.請各位副會長協助推動十傑徵選報名截止日期為 6/30。2.將於 6 月底舉辦兩場十傑研習營。3.預計 10/16 為十大傑出青年選拔頒獎典禮，地點暫定為新北市政府，目標兩千位觀眾，請各位副會長們協助，若有財開對象也請協助告知，謝謝。

企劃處執行長 張明振：以下為五月份活動報告 1.青輔會青年諮詢團共識會議，參與人數近 60 人；2.僑委會於五月中旬舉辦 101 年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參加人數近 100 人，也感謝王威元副會長及陳家浚監事出席活動並宣導青商會；以下為即將舉行活動報告 1.5 月下

旬台北市文獻會委辦「2012 兩岸城市青少年創意臉譜聯展」活動，地點於萬華剝皮寮，也將接待福州教育學會；2.6 月上旬青輔會青年諮詢團將進行中部企業參訪觀摩活動；3.8 月下旬青輔會委辦「青年政策論壇全國會議」預計 600 多人，也將於 6-7 月將發送邀請函請全國分會會員一同出席；4.12 月底青輔會將舉辦青年諮詢團分享會；5.11 月的世界大會有將部分活動也會進行協助辦理，謝謝。

十、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

說明：依據本會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辦法：1. 監事會成員都看到各區副總很努力的輔導各區活動，尤其中區副總郭輝鴻特別辛苦，雖然公司位於南部，但盡心盡力的輔導中區，幾乎已中區為家，請大家給他鼓勵。

(常務監事 陳俊霖)

2. 總會財務部分只有報表及細項可審核，請財務長針對大項目提供單據供監事會審核。選務保證金退還部份請財務長盡速處理。(監事 黃健信)

3. 今年度理監事通訊錄至今尚未拿到，已有許多分會詢問，請總會儘快處理。財務報表應增列常務監事蓋章處，希望於下次會議可以拿到修正後的報表。(監事 陳家濬)

4. 財務報表中的 e 化推動項目，請網站站長提供摘要明細，以利大家了解經費的支出方向。(監事 楊承翰)

5. 財務報表中列出支付 100 年 11 月及 12 月份的勞健保費用，請於下次理事會中討論是否依循往例支付此費用。(監事 徐世育)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常務理事會第一次會議記錄，請追認案。

(秘書長 吳志仲提案，法制顧問 黃崇敬附署)

說明：常務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於 101 年 4 月 18 月假金嗓電腦科技公司會議室召開完畢。

辦法：詳如附件(3-1)-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 3-4 月份財務報表，請審查案。

(財務長 曾柏誠提案，秘書長 吳志仲附署)

辦法：詳如附件(3-2) 3-4 月份財務報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青商商城實施方法，請討論案。

(秘書長 吳志仲提案，財務長 曾柏誠附署)

辦法：由專案負責人口頭說明。

決議：將配合資訊委員會及青年創新基金會一同執行此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世界總會各項職務名單推薦，請通過案。

(國際事務副會長 邱元楷提案，秘書長 吳志仲附署)

辦法：1.世界副主席(JCI VP) - 張淵翔(雨港)

2.APDC –鄧至佑（博愛）、陳予澤（台北）

3.SENATE DIRECTOR – 林文銘（博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01 年度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吳志仲提案，法制顧問 黃崇敬附署）

辦法：詳如附件(3-4)-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1. 組務各委員會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
2. MDGs 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3. 訓練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4. 十大傑出青年選拔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5. 奧瑞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6. 會員擴展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
7. 資訊科技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
8. 公關宣傳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9. 童軍推廣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10. 運動休閒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11. 大陸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12. 長期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13. 國際機會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14. 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青商會員卡發行辦法，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王威元提案，秘書長 吳志仲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青商智庫會議決議辦理；結合大眾銀行信用卡、悠遊卡、青商會員卡及優惠卡之功能。

辦法：詳如附件(3-5)-青商會員卡發行企劃書

決議：付委常務副會長王威元專責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一）：總會章程第20、46、50條及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111、112條修改，提請討論案。

（理事 黃慧杰提案，理事 蔡坤穎附署）

說明：懇請總會修改第20條第二款此項規定，以體恤目前全國各分會經營困難且基本會員數皆有不足額之痛；亦可避免會員大會召開之期，出席人數未達1/2之疑慮。

辦法：1.

| 章程第20條第二款-原條文 | 修正後 |
|--|---|
| 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以該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一名，每增加基本會員三十人得增選代表一人，不滿三十人者不予計算。 | 各「團體會員」當年度會長，另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基本會員滿三十人以上者者，得增選代表一人。另本條文最後(各分會之大會代表如 |

| | |
|--|---|
| | <p>未能出席時以書面授權該分會常務理、監事代表行之。)違反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二條(代理人出席)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之規定。</p> |
|--|---|

2.總會章程第46、50條及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111、112條,違反人民團體法第33條之規定,鑑請總會提案修改章程,將施行細則第111、112條之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新增至總會章程第46條第一款點項下,以符合母法之規定。第50條之「備案」與母法之「核備」,意義有所不同。

決議:付委會章顧問委員會研議。

案由(二):金口獎主委請辭,請通過案。(理事 楊禮源提案 理事 邱珣閔附署)

說明:101年金口獎主委朱祖勤因公無法擔任主委一職,因此請辭。

辦法:依據組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更聘首府分會林佳志擔任主委。

決議:待再次與朱祖勤主委確認無誤後,即由林佳志會員擔任。

案由(三):總會訓練委員會分會長講習會課程增列,請通過案。

(理事 黃慧杰提案 理事 蔡坤穎附署)

說明:為使各分會首席具有專業知識,於上任時深入了解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及青商章程、信條「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辦法:建請訓練委員會將總會章程、施行細則及人民團體法,列入每年度分會長講習會之首要課程。

決議:表決通過,責成訓練委員會辦理。

案由(四):建請總會提出本年度舉辦各項活動之主管機關核備函,請討論案。

(常務副會長 蔡承璋提案 理事 蔡坤穎附署)

說明:1.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為符合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之青商信條,並請各承辦分會依法有據。

決議:請秘書長提供核備函。

十二、自由發言

總會長 張淵翔:總會會館裝修整體費用達250萬,目前在各位理監事支持下已募得113萬元新台幣,淵翔在此請託各位給予協助贊助經費。

常務副會長 郭輝鴻:1.請印製新版總會章程。

2.鼓勵尋找世界總會訓練講師參與總會訓練活動規畫並給予承辦分會補助。

組務理事 郭保辰:第一次會員大會中,總會給予最早註冊之分會亞太大會團費的獎勵,其用意是使各分會養成提早盡義務之習慣,所以其票券的適用資格應是由得獎分會決定其使

用人。

財務長 曾柏誠：罰緩 1,000 元：葉宥家、蔡坤穎、黃慧杰、任英瑞、許嘉龍；罰緩 2,000 元：梁榮海、王威元、蔡承璋、曾忠榮、傅柏翰、吳光正、楊禮源、邱琬閔。

十三、散會 20：50